

遵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 年机关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名称：遵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 年机关食堂劳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8300-202502030206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采购内容：2025 年机关食堂劳务服务采购

四、数量：1 项

五、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950000.00 元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遵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 年机关食堂劳务服务采购

二、项目地点：遵义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机关食堂

三、服务要求：

（一）食堂规划和供餐要求：

1、食堂规划：每天早中晚三餐及接待工作餐服务保障；负责每天四顿餐，全年 365 天无休。

2、餐食要求：早餐、中餐全员供应，晚餐、加班餐人员数量不定，接待工作餐时间和

数量不定。

（二）服务规范和要求：

1、工作时间：按规定准时开餐（按采购人实际工作时间要求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2、服务对象为采购人全体民警职工，采购人需提供食堂就餐所需的设备设施、周转库房和办公及值班用房。

3、食堂工作人员由供应商负责管理，工资福利待遇、人员培训、体检、伤残疾病等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承担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独立法律责任。

4、供应商保证全部食堂区域卫生、整洁，保证食堂的清洁卫生、食品安全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堂卫生标准。

5、食堂内水、电、气费用和就餐刷卡设备、食材加工设备以及维修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6、供应商根据就餐人数，每日按时足量优质提供餐食的主、副食及相关服务。

7、必须按以下标准予以供餐：早餐各类主食品种、午餐和晚餐每餐品种，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合同中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菜品份量及服务承诺必须按照投标书内容执行，不得低于投标书范围，如若调整份量标准，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8、工作人员要遵守食堂管理制度，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不与采购人职工发生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

9、提供的餐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早餐：

序号	早餐主食类
1	面食：馒头、包子、花卷等（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2	粉面类：每天不少于两个品种
3	粥：白粥、小米粥等（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早餐副食类
1	糕点、鸡蛋（水煮蛋或煎鸡蛋）、豆浆、蔬菜、水果

2) 午餐和晚餐：

类别	荤菜	凉菜	素菜	时令水果	汤	备注
数量	6 类	2 类	3 类	1 类	1 类	/

要求：

- 1) 每天的面食，如包子、馒头、花卷以及糕点等由食堂自制，不能外购。
- 2) 每餐按照五谷搭配，粗细搭配，荤素搭配，多样搭配的基本原则配餐。
- 3) 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提供下一周配餐表，经采购人确认后进行配餐。
- 4) 根据采购人要求，确保采购人各项勤务活动的正常用餐。

10、人员配备：供应商须配备不低于 15 人的服务团队（其中交管局 14 人。车管二分所 1 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调整），其中须配备形象好、熟悉餐饮服务礼仪规范的服务员；团队人员需经过甲方审查通过方可上岗。

（三）特别要求

- 1、供应商对食堂自主经营，不得联合经营、分包、转包，不得对外营业。
- 2、供应商必须具备在项目所在地从事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条件，并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2 个工作日内具备进场正常开展工作的条件。
- 3、如遇特殊情况，食堂不能正常服务时，供应商必须按标准要求提供配餐服务，确保用餐需求。

具体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八、商务条款：

1. 服务期：1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服务费每两个月结算一次，每两个月服务结束后乙方开具有效票据，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次月 30 号前支付乙方，如遇节假日顺延。具体结算细节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合同约定。

九、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十、实质性响应条款：

有关本项目的合同标的、数量、质量、服务期、服务地点、验收标准、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都是实质性响应条款。

十一、无效标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不具备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审专家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5. 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未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评审专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情况，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供应商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证明材料）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以上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特别说明：本公示内容仅为采购人对本项目的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最终上传到交易中心的采购文件为准！